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9,508.79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74.85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54.02		-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7.06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减少0.4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3,806.21		2.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4		增加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35,991.14	2,544,099.31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0,129.12	1,653,328.63	2.2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73,375.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23,482.6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80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7,914.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76,656.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	
合计	52,208,314.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8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6,262,300	71.93	3,836,262,300	3,836,262,30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203,188	1.30	0	0	无	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43,206	0.65	0	0	无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708,587	0.44	0	0	无	0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77,700	0.36	19,277,700	19,277,70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41,328	0.35	0	0	无	0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188,151	0.34	0	0	无	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21,602	0.33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27,268	0.23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849,576	0.2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03,188	人民币普通股	69,203,18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4,843,206	人民币普通股	34,843,206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708,587	人民币普通股	23,708,5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41,328	人民币普通股	18,641,328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88,151	人民币普通股	18,188,15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421,602	人民币普通股	17,421,6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27,268	人民币普通股	12,427,2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49,576	人民币普通股	11,849,576
李国风	10,415,355	人民币普通股	10,415,35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14,017	人民币普通股	10,014,0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战略配售持股平台。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内参与转融通业务，期末出借余量1,784,500股。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内参与转融通业务，期末出借余量2,749,400股。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内参与转融通业务，期末出借余量3,744,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48,483	0.16	0	0	18,641,328	0.35	1,784,500	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94,556	0.30	0	0	12,427,268	0.23	2,749,400	0.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04,681	0.25	0	0	10,014,017	0.19	3,744,200	0.07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3,514,925.25	1,086,613,79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778,971.28	332,743,865.21
应收账款	8,981,421,028.27	8,616,531,520.58
应收款项融资	118,302,087.60	87,413,719.22
预付款项	102,756,897.82	104,146,026.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954,028.29	37,847,783.04
其中：应收利息	1,499,502.90	176,565.9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49,451,665.22	4,589,628,716.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355,642.10	42,835,541.68
流动资产合计	17,030,535,245.83	14,897,760,968.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3,429,172.85	2,153,820,81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5,800.50	13,927,225.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87,110.43	2,931,917.08
固定资产	6,851,283,177.61	7,079,247,279.75
在建工程	243,952,322.77	219,810,500.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67,631.74	5,388,911.76
无形资产	941,472,618.78	949,078,431.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04,742.94	77,582,34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53,538.62	41,444,73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29,376,116.24	10,543,232,163.42
资产总计	27,359,911,362.07	25,440,993,13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6,333,000.00	239,33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4,206,565.83	1,926,470,186.05
应付账款	4,884,176,553.84	4,207,651,557.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2,426,679.59	775,463,371.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23.18	1,192,533.28
应交税费	24,111,655.22	26,884,523.65
其他应付款	75,728,203.42	72,672,920.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627,489.79	500,873,996.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35,629,870.87	7,750,542,088.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12,900,000.00	1,013,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87,818.68	2,787,818.68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836.61	54,836.6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375,665.00	86,200,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58,097.20	8,508,050.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1,456,417.49	1,135,651,306.19
负债合计	10,437,086,288.36	8,886,193,39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33,497,000.00	5,333,49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78,375,882.70	4,078,375,88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18,104.83	8,161,687.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4,845,306.67	964,845,30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17,154,875.26	6,148,406,40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01,291,169.46	16,533,286,278.24
少数股东权益	21,533,904.25	21,513,45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22,825,073.71	16,554,799,73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59,911,362.07	25,440,993,131.70

公司负责人：赵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翔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淑川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5,087,859.57	2,365,451,365.76
其中：营业收入	2,395,087,859.57	2,365,451,36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2,944,742.70	1,992,731,854.13
其中：营业成本	1,642,569,804.52	1,574,986,105.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153,294.19	13,353,229.51
销售费用	92,217,522.74	91,433,574.38
管理费用	85,346,182.28	75,133,855.15
研发费用	238,062,071.34	232,699,827.59
财务费用	18,595,867.63	5,125,262.07
其中：利息费用	15,456,922.44	8,100,210.04
利息收入	6,781,735.30	8,061,679.48
加：其他收益	62,664,773.16	33,425,73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94,489.40	63,279,74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94,489.40	65,854,306.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74,558.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7,664.71	-9,217,16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3,264,714.72	460,207,827.18
加：营业外收入	1,757,170.63	4,495,687.50
减：营业外支出	2,836,971.10	58,817.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184,914.25	464,644,697.17
减：所得税费用	33,415,994.69	47,975,47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68,919.56	416,669,220.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68,919.56	416,669,220.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48,474.03	416,422,477.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5.53	246,74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3,582.81	3,970,702.5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3,582.81	3,970,702.5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5.31	149,534.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5.31	149,534.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2,157.50	3,821,168.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42,157.50	3,821,168.39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025,336.75	420,639,923.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004,891.22	420,393,179.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45.53	246,743.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赵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翔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淑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8,562,296.51	2,265,696,214.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8,641.03	17,453,45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87,583.08	64,906,59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938,520.62	2,348,056,26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4,083,360.94	1,574,131,90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950,762.22	330,139,72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41,705.33	83,572,46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92,139.26	159,181,23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367,967.75	2,147,025,32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70,552.87	201,030,93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07,809.21	408,200,28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	1,3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07,809.21	409,520,28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7,809.21	-409,520,28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87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00,000.00	1,500,436,87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100,000.00	1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31,599.12	8,042,01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34.88	169,93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701,534.00	164,211,9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98,466.00	1,336,224,92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024.97	-2,468,56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882,184.69	1,125,267,02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023,459.84	2,151,842,15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905,644.53	3,277,109,176.00

公司负责人：赵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翔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淑川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童普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童普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童普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董事、总经理童普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童普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童普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童普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童普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童普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人员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资格审核并形成了同意提名王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明确审查意见。王鹏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王鹏先生简历

王鹏先生，博士学历，于2010年3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铁十一局集团公司技术管理部一级部员、副主任部员，海外工程事业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新加坡项目部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中铁十一局一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铁十一局集团公司南沙港铁路项目工程技术常务副指挥长；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铁十一局六公司（汉江重工）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中铁十一局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六公司（汉江重工）党委书记，新加坡J101标项目部经理、新加坡J105标项目部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历任中铁十五局代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其间，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兼中铁十五局集团本部技术中心主任）。王鹏先生为正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鹏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二分之一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本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有以下不良记录的人员：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九）已在其他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人员； （十一）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五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本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有以下不良记录的人员：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九）已在其他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人员； （十一）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七）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七）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本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大股东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会议不得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大股东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会议不得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履行职责； （三）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董事会秘书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履行职责；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十）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十）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2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但因其丧失独立性而辞职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或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但因其丧失独立性或任职资格而辞职的除外。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一）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长商同有关董事后提出人选建议，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科技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长商同有关董事后提出人选建议，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职、职责范围、议事规则程序和、档案保存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考察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一）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二）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三）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十五）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若公司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考察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一）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二）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三）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十五）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独立董事聘请专业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单位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七）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七）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15%。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负或当期可分配利润为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因本次《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涉及新增条款，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进行了调整、顺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修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